

中共北京市怀柔区委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0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以下简称市督察组）对怀柔区安全生产开展驻地督察。2020年11月6日，怀柔区接到市督察组向我区反馈的《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关于怀柔区安全生产工作督察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我区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研究部署，督促落实

怀柔区高度重视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督察结束口头反馈后，按照区委书记戴彬彬的指示要求，2020年9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庆丰在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了市督察组对怀柔区督察反馈意见有关情况，并要求各有关部门、镇乡街道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督察发现问题，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和工作提升。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区委常委、副区长郭文杰，副区长王建刚同志牵头，区应急局负责梳理下发反馈问题清单。

2020年10月23日，区委书记戴彬彬在区委常委会上听取

市督察组来怀督察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为区域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2020年10月28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反馈意见印发到各有关部门、镇乡街道，要求各单位迅速开展整改落实。

接到市督察组反馈的《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关于怀柔区安全生产工作督察反馈意见》后，2020年11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庆丰在区政府常务会上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2020年11月25日，怀柔区召开安全生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庆丰再次强调推动整改工作。

2020年12月4日，《怀柔区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第二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庆丰要求各单位要在督察组问题清单的基础上举一反三进行自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清单及自查问题的整改；各行业部门及相关属地要按照行业职责和属地职能，对怀柔科学城地区相关行业领域进行监管。

2020年12月11日，区委书记戴彬彬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整改方案》。会议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对整改问题逐一验收销账，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2020年12月16日，《整改方案》已正式下发。截至目前，

督察组反馈的 61 项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迅速落实，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区安委会办公室督促存在问题的有关属地和部门进行整改。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规范文件管理，除传达学习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外，在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中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路分局等 8 个单位再次学习《北京市怀柔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怀柔镇规范了相关学习材料。雁栖镇制定二级班子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问题的解决方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泉河街道书记、主任参加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例会。怀柔镇、琉璃庙镇、宝山镇、庙城镇、杨宋镇、汤河口镇、桥梓镇、喇叭沟门乡 8 个乡镇明确由党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在领导带队检查过程中，加大检查深度，进一步提高检查实效性。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区政府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在区应急局增加危险化学品科，负责怀柔区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加强既有监督人员消防专业知识学习；聘请消防行业专家参与疑难、复杂项目的消防检查、验收工作；组织优质工程观摩学习，提升全区各项目消防整体管理水平。2020 年 11 月进行安全员补录，2021 年 2 月正式上岗。

（三）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及九渡河镇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年，城市风险评估工作完成3535家，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141.4%，全区辨识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900余项。怀柔镇、庙城镇、北房镇复查并销账在仓储物流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中排查出的突出隐患。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监督行业内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北京仙翁度假村对液化气储存间进行了改造，张贴了警示标识，更换燃气报警器、防爆灯具。北京世纪大地燃气有限公司、北京怀泉河燃气有限公司安装燃气浓度报警装置。对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华宇创新钽铌科技公司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问题进行专业化指导。聘请中国危险化学品协会对中国科学院大学所有实验室进行逐一筛查指导。怀柔一中危险化学品库全面完成整改。

（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质量

各部门、属地先后开展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宣贯。区应急局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和现场安全检查要点》等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村安全生产巡查员、专职安全员培训内容。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流程，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内容。区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整治消防安全隐患。2020年9月1日至

12月31日，共检查社会单位2393家；发现隐患3466处；罚款84.95万元；临时查封55家；三停单位24家。及时清理红螺寺景区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中影影视基地再次对消防中控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并修复故障点。

（五）关于抽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问题

本次督察随机抽查46家企业，发现各类隐患和问题230项。目前，已全部完成了整改。

三、明确重点，全面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强管理治隐患，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怀柔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继续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的作用，解决安全生产重大疑难问题。一是狠抓各类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二是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用覆盖率达到10%，系统平均使用率达到90%。三是继续做好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市级工作安排。2021年，区应急局将完成4000家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

（二）强基础重落实，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服务企业，做好重点行业日常监管。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进行安全现状评估。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服务科学城发展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风险源

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二是树立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纳入日常监管执法。三是强化监督，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四位一体”执法工作体系建设，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和频次。四是营造氛围，做好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特此报告。

中共北京市怀柔区委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